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物流課前事務員利用業務執行之機會侵占「0.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案再防貪檢討專報(公告版)

壹、前言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營業處物流課前事務員呂○○(下稱呂員)，利用經管該處所轄○○發貨中心倉庫米酒及啤酒進出倉業務之機會，自99年12月至102年5月15日止總計侵占4,999箱又11瓶「0.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價值總計約新台幣(下同)277萬9711元。

菸酒公司政風處獲悉上情後，旋派員前往查察並策動呂員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嗣由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物流課事務員，第7工等。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判決確定之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五) 相關案號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2408 號起訴書。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簡字第 892 號簡

易判決書

二、犯罪事實

呂員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止，擔任菸酒公司○○營業處物流課事務員，負責該處○○發貨中心 3 樓、1 樓倉庫貨品之進出倉、小搬貨及營業所盤倉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員。呂員因私人財務拮据四處舉債無力償還，遭地下錢莊追討債務，明知存放於菸酒公司○○營業處○○發貨中心 3 樓及 1 樓倉庫之「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係其業務上持有之物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止，向負責菸酒公司○○營業處小搬運物流運送而任職於○○運通有限公司之不知情司機葉○○佯稱：負責大搬運之○○物流公司司機於運送時多載了 1 至 2 板之米酒委託其販賣，請葉○○協助轉售，嗣葉○○以每箱 545 元價格販賣予往來廠商，並從中抽取 45 元作為運費，再將所餘 500 元於前往○○發貨中心搬貨時，交予呂員，呂員遂以上揭方式，每月侵占 2、3 次，每次侵占 1、2 板之數量，共計侵占「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4999 箱又 11 瓶(每箱 20 瓶)，價值總計為 277 萬 9711 元。嗣經物流課辦事員王○○及物流主管藍○○核對庫存，發現庫存數量不符，始悉上情。案經菸酒公司政風處獲悉，經派員查察並策動呂員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依 103 年 8 月 26 日起訴書暨 104 年 1 月 8 日簡易判決書所載)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涉犯法條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二) 起訴理由

依起訴書所載，被告呂員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多次業務侵占之犯行，係於密切之時間實施，且重複侵占菸酒公司之「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基於單一侵占犯意所接續實施，核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又被告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現前，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自願接受裁判，請依法減輕其刑。

(三) 判決理由

依簡易判決書所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於 99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止，以每月侵占 2、3 次之頻率，每次侵占 1、2 板數量(1 板 36 箱，1 箱 20 瓶)之「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等多次犯行，審酌被告負責管理倉庫貨品進出、營業所盤倉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為一己私利，侵占被害人菸酒公司之財產，轉賣他人謀利，使菸酒公司受有損害，實不可取，為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補償被害人之損失，及被告教育程度為國

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責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呂員利用業務執行之機會侵占菸酒公司財物，犯案長達兩年多，且所侵占之貨品數量亦屬龐大，期間歷經數次定期、不定期盤點，竟仍趁盤點人員驟然面對庫存品項暨數量俱眾之倉庫物品，較難於有限時間深入細查之態勢，以己所擅長堆疊棧板技術，將數量已有短缺之酒品採門字型排列，實則中間區域並無堆置，復以膠帶黏貼紙板固定於內側防止空隙遭透視之方式掩飾犯行，致無人察覺貨品短少情事。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人力配置不當

本案遭侵占標的「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酒品，大部分存放於○○發貨中心第 3 樓層，因該品項屬暢銷貨品，進出量大，考量貨梯進出不便及乘載負荷，爰將部分米酒儲放於 1 樓，導致管理人員難以一眼望知短少情形，復由債信不佳之呂○○全權負責該中心 3 樓、1 樓倉庫貨品堆放、進出倉暨日常盤倉作業，益增弊失風險。

(二) 未落實辦理職期輪調

菸酒公司暨所屬機構主管人員職期調任、非主管人員工作輪換注意事項均有規定倉管人員職期定為1年，期滿得連任一次，連任期滿者，必須辦理調任。惟菸酒公司○○營業處物流課辦事員王○○任務指派統籌管理○○發貨中心各項業務暨呂員負責該發貨中心米酒品項業務均逾2年，○○營業處卻未能切依規定辦理職期調任，間接延滯呂員犯行曝光時點，擴大財貨損失風險。

(三) 盤點作業未臻詳實

菸酒公司營業單位作業規範及物料管理要點分就「定期盤點」、「不定期盤點」訂有規範，惟不僅倉管人員暨該發貨中心主管未能切依規定落實盤點作業，參與年終、半年中定期物料盤點人員亦多礙於時間限制，擇採長寬高相乘之積數方式計算總量，致歷經多次盤點仍未能察覺0.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遭呂員盜賣之情。

(四) 貨品出倉勾稽複查機制付之闕如

○○發貨中心倉庫自91年起將公司產品分為菸類、酒類、生技禮盒類、大宗啤酒類及罐裝啤酒、水果啤酒、米酒等類別，分別定位儲放於6樓層及地下1樓，每樓層由1名倉管人員專責進出倉貨品管理，然實際運作係由大小搬運的載貨司機依照「派車單」及「託運明細表」所載品項、數量至各樓層檢貨下樓裝車後逕行離去，缺乏類同該公司所屬各菸、酒廠之貨物出門安全檢查管控措施和機制。

三、原因分析

四、工等人員法紀素養不足

菸酒公司是屬國營事業，每年度原物料採購案件多達 2,000 餘件，為免發生貪瀆不法情事，該公司暨所屬機構過往多側重於採購弊端預防，法紀宣導亦以採購有關法令為重，較乏針對所接觸業務多與採購無涉，法治觀念相對薄弱之工等人員實施法紀宣導，導致少數員工錯誤認知私自處分所經管財貨是屬債權債務關係，至多僅需擔負行政責任而心存僥倖，誤蹈法網。

(一) 用人主管未覈實督考

呂員早於 100 年間即遭桃園地方法院以積欠多家銀行債務為由，兩度裁發執行命令扣押其每月薪資三分之一在案，且另有積欠同仁債務，債信不佳早為該公司○○營業處同仁所悉，惟單位主管猶缺乏警覺性，任渠繼續擔任易滋弊端之倉管業務，以致○○營業處政風室雖於 102 年初業已著手規劃稽核呂員所經辦業務，仍未能及時防阻弊端發生。

(二) 盤點規定過於簡略，實際執行時多便宜行事

菸酒公司相關盤點作業規定，僅揭示各定期、不定期盤點之負責單位暨實施期間，至盤點方式則由流通事業部函知所屬「需全部澈底盤存，並逐一核對盤存數量與料帳數量是否相符，不得流於形式」乙文帶過，不甚具體，造成執行人員實務上面臨貨品品項龐雜、數量眾多及有限時間壓力，逐一核對未符實際之情況下，多便宜行事以堆棧

貨品長寬高相乘之積數計算總數量，徒予呂員可趁之機。

(三) 過於信任所屬單位導致心態疏懈

菸酒公司營業單位作業規範課以各營業處針對轄屬每一營業所(站)，每年至少應不定期抽盤 1 次之義務，然本案○○發貨中心自 99 年起至 102 年案發日止，均未經○○營業處經理依據前開規範圈選成為受檢單位，亦未確實辦理職期輪調，考其因乃係該處轄屬營業所眾多，其中○○發貨中心是由該處物流課直轄管理，加以貨品提領單位亦非如營業所直接供應客戶般複雜，導致心態疏懈，督考不周，進而衍生弊失。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調整呂員職務

菸酒公司○○營業處於本案發生後，即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將呂員由原工作指派發貨中心負責貨品進出倉業務，歸建該處物流課辦理行政庶務工作，限縮其接觸財貨之機會。

(二) 議究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

本案呂員利用業務執行之機會侵占菸酒公司財貨，情節重大，因有該公司工作規則第 24 點終止勞動契約之適用，為掌握時效，經該公司○○營業處先行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後，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核予 1 次記兩大過處分，嗣呂員於同年 6 月 14 日申請自願退休，經該處核准自 102 年 6 月 17 日退休生效在案；另該處物流課課長藍○○亦於

本(104)年4月8日核予申誡1次、物流課前課長簡○○核予書面警告、物流課前辦事員王○○則核予記過1次處分。

(三)追償菸酒公司所受財貨損失

本案呂員盜賣行為總計造成菸酒公司約277萬9711元之損失，為確保債權，○○營業處政風室主任暨相關主管人員於102年6月25日陪同渠請領退休金，再由呂員當場將該筆款項轉至該公司專戶，全額受償在案。

(四)修補盤點規定不足之處

菸酒公司於102年7月26日以臺菸酒通字第1020015539號函知所屬，補充說明執行盤點作業時，相關表單應確實標記盤點結果並核章，復具體規定盤點人員執行盤點時，應就各類別擇取1品項，加強查驗存放於中間位置之貨品，隨機開箱盤點，往後各貨品每列棧板堆放亦須間留10公分以上間距等旨，俾供盤點人員遵循。

(五)加強貨品庫存控管及貨品出倉查核機制

要求帳務人員切實依歷史銷量、派車提運量、出貨數量、倉儲容量、生產廠產能等因素計算合理安全庫存量，並增派人力協助抽查、複點勾稽車輛所載運之貨品是否與清單相符，建立出貨複點制度。

(六)全面清查所屬機構有無類似案件

案發後，菸酒公司政風處於102年5月17日以臺菸酒政處字第1021901150號函所屬機構揭示本案犯罪手法、型態，籲請所屬機構加強辦理菸酒

貨品不定期及無預警盤點，確實稽核料帳是否相符，總計執行成果共計 31 案，盤點結果除有部分缺失外，料帳均相符，亦未發現重大業務弊失。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落實辦理職務輪調

職務輪調措施除能使員工學習更多技能並增加歷練機會外，亦能防範久居一職所可能引發的濫權流弊，本案未能落實職務輪調不僅造成呂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財物外，亦間接延滯犯行曝光時點，爰此，菸酒公司已發函重申經管財貨人員，務必切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主管人員職期調任、非主管人員工作輪換作業注意事項」，確實辦理輪調，不得再有托詞推諉情事。

(二) 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將本案調查報告送交菸酒公司董事會稽核處，建請該處參酌本案所生內控風險類型，強化業務稽查規劃方向，定期辦理專案稽核作業。

(三) 強化橫向聯繫平台，適時提出預警作為

加強政風、財務及業管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蒐集易滋弊端人員素行風評、交友狀況暨資金狀況等情資，俾掌握風險類型，適時擬定因應措施陳請首長機先防處。

(四) 要求承運廠商加強人員管理

本案呂員自首時，供出受僱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輔助人-○○運通有限公司之司機葉○○亦涉犯刑法故買贓物罪部分，雖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檢察署審認渠主觀上未認知呂員侵占罪行，菸酒公司因而未能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向○○物流公司主張權利，惟為進一步保障公司財貨安全，避免無謂爭端，已建請業管單位協調○○物流公司加強司機素質篩選，日後若再遇該公司員工私下兜售不明來源之低價產品時，務必轉知菸酒公司查明處理。

(五) 加強辦理法紀教育訓練

將本案納入廉政宣導案例，適時於會議中提引此例如實傳達至各基層員工，冀能透過相互提醒方式時時警惕，並由員工教育訓練相關承辦單位適度安排法紀教育課程或法律實務講座，以導入正確法治觀念，維持機構廉能形象。

菸酒公司政風處業於103年6月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判長徐法官至該公司講授「刑事偵查法令規範及相關權益訓練講習」，並規劃於104年針對○○營業處物料管理相關人員，辦理法紀素養修復學習。未來將陸續辦理相關法紀教育訓練，期以提高員工法紀素養，防杜弊案發生。